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株式会社 T&K TOKA（以下简称“TOKA”或“转让方”）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与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汇”或“受让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TOKA 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6.904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杭华股份 99,065,424 股股份转让给青云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6%，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83,947,687.30 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7 日，过户数量为 99,065,4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青云汇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且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TOKA 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与青云汇共同签署了《关

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TOKA 拟以人民币 6.904 元/股的价格向青云汇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99,065,4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7 日，过户数量为 99,065,4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由双方共管的监管账户的手续；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方及受让方将在过户登记完成后共同指示监管银行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 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 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 比例（%）	转让股份数 量（股）	转让股份比 例（%）	过户后持股 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 比例（%）
TOKA	2026/8/7	99,065,424	23.36	-99,065,424	-23.36	0	0
青云汇	2026/8/7	0	0	99,065,424	23.36	99,065,424	23.36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青云汇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且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